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阿里旅行、首旅酒店集团成立合资公司的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阿里旅行、首旅酒店集团成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阿里巴巴集团旗下浙江去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各方均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签字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剑锋 _____

阎丽明 _____

邹小杰 _____

2016年3月30日